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宜安科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宜安科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获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宜安科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宜安科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安科技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安科技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宜安科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4年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宜安科技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决定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4.5万份预留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并同意26名激励对象获授44.5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宜安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法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上述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1、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4.5万份预留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小平	中层管理人员	2	4.49%	0.02%
2	姚玉玲	中层管理人员	3	6.74%	0.03%
3	胡行	中层管理人员	2	4.49%	0.02%
4	吴淑芹	中层管理人员	2	4.49%	0.02%
5	柯志奎	中层管理人员	1.8	4.04%	0.02%
6	甘桂林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7	何东辉	中层管理人员	3	6.74%	0.03%

8	曾仕奇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9	孙丽娟	中层管理人员	1.2	2.70%	0.01%
10	郑静容	中层管理人员	4	8.99%	0.04%
11	续静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12	张开建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13	熊明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14	陈军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15	庞栋	中层管理人员	1	2.25%	0.01%
16	罗家林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17	李文涛	中层管理人员	2	4.49%	0.02%
18	姚建军	中层管理人员	1.5	3.37%	0.01%
19	李文平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20	陈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1.7	3.82%	0.02%
21	吴先辉	核心业务人员	0.9	2.02%	0.01%
22	管科成	核心技术人员	0.9	2.02%	0.01%
23	黄仁林	核心技术人员	0.9	2.02%	0.01%
24	文娜	核心业务人员	1.2	2.70%	0.01%
25	徐智平	核心业务人员	0.9	2.02%	0.01%
26	庞勇	核心技术人员	0.9	2.02%	0.01%
合计			44.5	100.00%	0.40%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核实，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明确：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

股 40.26 元，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审议通过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宜安科技股票收盘价 40.26 元；（2）审议通过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宜安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36.51 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不违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明确：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本次公司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

预留股票期权在2015—2016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1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不低于38%，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若根据《宜安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据此，本所认为，宜安科技对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以及行权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 _____
刘 佩

经办律师： _____
甘 露

_____年____月____日